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 146,593,966.29 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近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地产”）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开庭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 （二）诉讼机构名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三）诉讼机构所在地：天津市
- （四）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实、理由、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南通二建承建松江地产开发的“东丽湖百合澜庭”项目，因松江地产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故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原告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37,347,500.65 元；
- 2、依法判令被告一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按每天 84,829.96 元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该项违约金为 9,246,465.64 元）；
- 3、依法判令原告对《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东丽湖百合澜庭项目多层 1-26 号楼、高层 1-10 号楼及地下车库、会所的变卖、拍卖价款在 137,347,500.65 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4、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第 1、2 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以及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用等。

（三）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情况

南通二建已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松江地产、公司的银行存款 146,593,966.29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津 03 民初 1554 号案件《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